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區** | **項次** | **公園名稱** | **提供區域** | **面積(m²)** | **保證金** | **使用費** | **水電費** |
| 全市 | 一 | 全市各區公園(不含上述表列者) | 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| 實際提供區域依活動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書區域面積為主 | 三萬元 | 公園(園道除外)：未達零點五公頃：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二千元零點五以上未達二公頃：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四千元二公頃以上：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六千元園道：未達二公頃：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八千元二公頃以上：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一萬八千元 |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三百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六百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一千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六百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一千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 |
| 說明：一、本附表以新臺幣計。二、公園使用時間：上午場：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場：十三時至十七時；晚場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三、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，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，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。 |